附件一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就位於九龍牛池灣新九龍內地段第2039號及延展地(部分)名為「賓霞洞」的骨灰安置所發出的豁免書施加下列的條件：

(1) 對分租或轉讓骨灰安置所處所的限制

豁免書持有人須確保該骨灰安置所處所（或其部分）不以與該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不相符的方式分租或轉讓。

(2) 不可用作與該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不相符的用途

豁免書持有人須確保該骨灰安置所處所（或其部分）不用作與該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不相符的用途。

(3) 關於經批准圖則的規定

(a) 豁免書持有人須確保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場內實況，在所有方面，均與經批准圖則相符或不抵觸該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詳情。

(b) 除非獲得發牌委員會書面准許，否則豁免書持有人不得導致或准許對該骨灰安置所處所進行任何會令該骨灰安置所顯著偏離經批准圖則的改動或增建。

(4) 須展示豁免書

豁免書持有人須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顯眼位置，展示該豁免書。

豁免書持有人須確保：

(a) 豁免書不被更改或污損，或該豁免書上的任何資料不被除去；以及

(b) 不使用遭除去任何資料的豁免書或曾被蓄意以任何方式更改或污損的豁免書，或旨在使用而管有符合上述情況的豁免書。

(5) 委任日常運作負責人

豁免書持有人須在該豁免書批准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14）十四日內，向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提交及登記最少一名由該骨灰安置所委任的日常運作負責人的姓名、辦公地址和電話號碼及手提電話號碼。豁免書持有人須確保日常運作負責人獲得充份授權以能有效執行以下職務。

已登記的日常運作負責人，須親身於該骨灰安置所內負責管理該骨灰安置所的日常運作及所提供的服務，並負責協助豁免書持有人執行《條例》的規定及豁免書訂明的細則及條件。如日常運作負責人在豁免書有效期間不再擔任有關職務，豁免書持有人須委任另一人擔當此職務。如豁免書持有人為自然人，也是日常運作負責人，則必須至少登記多一名日常運作負責人。

(6) 安放及移走骨灰紀錄

豁免書持有人須備存關於骨灰安置所以下事宜的紀錄(「私營骨灰安置所--安放及移走骨灰紀錄範本」見**附錄 1**)：

(a) 「每次安放骨灰」的詳情：包括受供奉者的姓名、龕位的編號和位置／安放骨灰的非龕位位置，以及安放骨灰日期。(「每次安放骨灰」包括指每次把骨灰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不論是龕位或非龕位）、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由非龕位移至龕位或由龕位移至非龕位）；

(b) 「每次移走骨灰」的詳情：包括受供奉者姓名、移走前安放骨灰的龕位的編號和位置／非龕位的位置、移走骨灰的日期和理由。(「每次移走骨灰」指每次把骨灰移離該骨灰安置所）；以及

(c) 豁免書持有人須在「每次安放骨灰」或「每次移走骨灰」後，在不遲於（10）十個工作日內更新有關紀錄。豁免

書持有人須因應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員的要求，將上述紀錄提供予該署長或人員查閱。

(7) 骨灰聯絡人資料的紀錄

豁免書持有人須備存及紀錄關於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的獲授權代表、有關安放權的買方和其他聯絡人（例如:受供奉人的家屬（如有資料））的聯絡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和地址），並須在安放有關骨灰當日後的（10）十個工作日內記錄有關資料。豁免書持有人須因應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員的要求，將以上紀錄提供予該署長或人員查閱。

(8) 改變須予通知

(a) 如豁免書持有人在與豁免書申請相關的情況下提供的資料有所改變，而該改變對該資料的準確性有關鍵性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豁免書持有人的任何董事、經理、公司秘書、其他類似高級人員或重要控制人[1]的變動等），豁免書持有人須在該改變發生當日後的（14）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該改變，並提交該新董事、經理、公司秘書、其他類似高級人員或重要控制人的妥為填寫和簽署的《申請人及相關人士詳情陳述書》（按照該豁免書申請的申請表格的附錄內的有關格式）。

(b) 如豁免書持有人作出決定停止營辦該骨灰安置所，須在作出該決定當日後的（14）十四日內，將該決定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

(c) 如豁免書持有人知悉有人針對該持有人（不論是自然人、合夥的合夥人或法人團體）或該合夥的其他合夥人（如適用）提出破產、清盤或類似法律程序，或持有人正進行或準備進行破產、清盤或類似法律程序，豁免書持有人須在

[1] 「重要控制人」包括符合一個或多個下述條件的人士:

(a)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 2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如該公司沒有股本、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分攤該公司 25%以上資本或分享其 25%以上利潤的權利）；
(b) 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 25%以上的表決權；
(c) 直接或間接擁有委任或罷免該公司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的權利（或如該公司沒有董事局，該人擁有委任或罷免相等管治團體中在其會議上就所有事宜或大致上所有事宜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成員的權利）；或
(d) 有權利或實際上對該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

知悉該事實當日後的（14）十四日內，將該事實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

如豁免書持有人屬公司，上述所指的事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i) 一項《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28(2)條所界定的自動清盤決議，已獲該公司通過；

(ii) 一份就該公司作出的清盤陳述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28A條，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iii) 該公司正或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部進行安排或妥協程序；或

(iv) 該公司的任何財產正或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VI部安排接管人或經理人。

如豁免書持有人屬自然人，上述所指的事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已在沒有全數償付其債權人債務的情況下，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

(d) 如豁免書持有人（不論是自然人、合夥的合夥人或法人團體）（如屬合夥，則包括其任何合夥人）已經破產、清盤或解散，豁免書持有人及該骨灰安置所的董事、經理、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日常運作的人員（包括向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登記的日常運作負責人）或合夥的其他合夥人須在該事實發生當日後的（14）十四日內，將該事實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如豁免書持有人屬公司，上述所指的事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i) 已有清盤令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針對該公司作出；

(ii) 該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解散；或

(iii) 凡該公司屬《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該公司的名稱已根據該條例第798條，從公司登記冊剔除；

(e) 如豁免書持有人，或合夥的合夥人（屬豁免書持有人者），或該合夥的其他合夥人，屬自然人，而——

(i) 該人逝世；

(ii) 該人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法院裁斷為精神不健全及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自己的事務；或

(iii) 該人在豁免書的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服監禁刑。

就上述第(i)項，該骨灰安置所負責日常運作的人員：包括向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登記的日常運作負責人、經理、高級管理人員或合夥的其他合夥人，須在發生以上情況當日後的（14）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該情況。另外，豁免書持有人須在發生以上第(ii)至(iii)項的情況當日後的（14）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該情況。

(f) 於申請豁免書時提交的申請表格的附錄「申請人及相關人士詳情陳述書」中所申報的資料如有改變，豁免書持有人須在有關改變發生當日後的（14）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有關改變。

本條「豁免書持有人」包括—

- 如豁免書持有人屬某合夥的合夥人——該合夥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或

- 如豁免書持有人屬法人團體——董事、關涉該團體的管理的其他高級人員(包括經理、公司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人員) 、重要控制人。

(9) <u>骨灰安置所的保養</u>

該骨灰安置所內的所有樓宇和構築物、以及相關設施，須定期進行檢查及維修工作，並須妥善保養及處於良好狀況。

(10) 骨灰安置所的清潔

該骨灰安置所內的樓宇和構築物的牆壁、地面、天花板和假天花（如有安裝）須時常保持清潔；處所內沒有可見的厭惡性物質、難聞的氣味、垃圾積聚、食物殘羹、污水積聚，以及霉菌、蜘蛛網、頑固污漬等會嚴重影響處所衛生的情況；並在合理情況下，防止蟲鼠滋生及匿藏，以免造成環境滋擾。豁免書持有人須安排員工定期清潔骨灰安置所處所。

(11) 垃圾收集及存放

豁免書持有人必須於其骨灰安置所的適當位置設置足夠數量及容量並配有密蓋的垃圾桶，以裝載所有日常運作及掃墓高峰期產生及等待清理的垃圾及其他廢物。處所內的垃圾桶須保持清潔，而收集的垃圾須最少每天清倒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因應垃圾量增加清倒次數。

(12) 防治蟲鼠措施

豁免書持有人須進行定期檢查和按需要採取有效的防治蟲鼠措施，以確保骨灰安置所沒有鼠患、蚊患或其他蟲患。

(13) 限制安放的骨灰的份數

豁免書持有人須確保在該骨灰安置所內存放的骨灰的份數限於以下的份數：

(a) 在經批准圖則上顯示在截算時間已安放的骨灰份數；

(b) 在經批准圖則上顯示在截算時間未安放但在《條例》刊憲日期前已安放的骨灰份數，而豁免書持有人已在向發牌委員會提交的書面聲明中確認該些骨灰份數符合以下情況：

(i) 安放該些骨灰的龕位的安放權是在截算時間前出售；

以及

(c) 受供奉者的骨灰，可根據《條例》第55條安放在豁免書正在有效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內，即該龕位的安放權是在截算時間前出售，但該安放權未有行使，或（如該龕位可安放多於一份骨灰）只局部行使；以及受供奉者的姓名已記入《條例》第26(3)(b)條所指的經批註登記冊。

(14) 違規構築物

豁免書持有人須確保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違規構築物限於有關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可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

(15) 須展示通告

豁免書持有人須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顯眼位置，展示於**附錄2** 的通告，表明出售該骨灰安置所的任何安放權，屬《條例》第11條所訂罪行。豁免書持有人須確保該通告處於完整及良好狀況。

(16) 骨灰安置所的管理措施及指引

豁免書持有人須就該骨灰安置所的管理制訂指引，包括於營辦期間的入場管制、交通安排或管理、人流管理、保安管理、在掃墓的高峰日子或期間以及其他日子或期間的人手調配，以及火警或其他緊急情況的應變方案，以確保及維持該骨灰安置所的秩序良好和公眾安全，並須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顯眼位置，展示有關指引。

(17) 限制龕位安放權的額外費用

豁免書持有人不得就安放權收取符合以下說明的額外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a) 數額超逾在截算時間（即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正）

前訂立的安放權出售協議所指明或以其他方式載有者；或

(b) 如該協議指明或以其他方式載有日後該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的調整機制，並非按照該機制而收取者。

在豁免書有效期開始後，豁免書持有人須每年在每12個月完結後的一個月內，向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提交依照載於**附錄3** 的範本妥為填寫及簽署的確認書，確認他／她由豁免書有效期開始起一直遵從上述條件。在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提出要求時，豁免書持有人須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這項條件有關的登記冊、所有與出售安放權有關的協議、收費收據、入賬記錄等，以供查閱。

(18) 未使用或局部使用的龕位

(a) 就骨灰安置所內於截算時間（即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正）前已出售而該安放權未有行使或只局部行使的龕位，豁免書持有人須備存經發牌委員會批註的相關登記冊。就該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持有豁免書的人，不得將經批註登記冊所載的受供奉者的姓名，更換成另一人的姓名，亦不得安排作出該項更換但如有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

(i) 買方要求作出該項更換；
(ii) 該另一人（不論是否在世）是該受供奉者的親屬（《條例》附表 5 第 6(2)條所界定者），而買方已作出法定聲明，確認此事實；及
(iii) 安放權出售協議所列的、關於完成更改受供奉者的安排（如適用的話），已獲遵循。

(b) 就未使用或局部使用的龕位的經批註的登記冊，豁免書持有人須在相關登記冊內的安放權完成更改受供奉者（是原有受供奉者的親屬(《條例》附表5第6(2)條所界定者)）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更新該登記冊，並在完成更改當日後的（10）十個工作日內，將該項更改以書面通知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豁免書持有人須因應要求，將已更新

的登記冊提供予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查閱。

(19) 骨灰移走後不可重新入灰

豁免書持有人須確保已入灰的龕位在日後骨灰移離龕位後，不可重新入灰。

(20) 就「截算時間前未出售或出租的龕位」及「不屬於經批准圖則的龕位」的處置方式

豁免書持有人必須把該骨灰安置所內載於**附錄 4** 的「截算時間前未出售或出租的龕位」以及任何其他不屬於經批准圖則（包括其龕位資料表）的龕位以牢固方式封密（例如以石碑封閉），並清楚註明該些龕位「不可出售或出租及不可存放骨灰」。

(21) 豁免書持有人須確保該骨灰安置所持續符合由消防處制定及適時更新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消防安全規定"（請參看「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書申請指引」附件 9 的附錄 1）。
（由消防處建議施加）

(22) 豁免書持有人須確保骨灰安置所出口的鐵閘門在開放時間內維持開放；
（由屋宇署建議施加）

(23) 豁免書持有人須確保骨灰龕大樓出口門的鎖扣裝置屬可由內毋須使用鑰匙迅速開啟的類型。
（由屋宇署建議施加）

(24) 豁免書持有人須有效執行管理措施，確保在任何同一時間內，骨灰安置所在經批准圖則上有圖例標示的部分範圍的總人數連同職員在內，不得超過 3 人。
（由屋宇署建議施加）

(25) 豁免書持有人須在骨灰安置所通道出入口顯眼位置，展示一份尺寸不少於 420 毫米（長）及 297 毫米（闊）的中英文告示，告示須以耐用物料製成，以不少於 72 點的字體及數字，述明在任何同一時間內，此骨灰安置所在經批准圖則上有圖例標示的部分範圍的總人數連同職員在內，不得超過 3 人。
（由屋宇署建議施加）

(26) 豁免書持有人須確保上述告示持久地展示在骨灰安置所通道出入口顯眼位置，並須確保其完整和維持良好狀況。
（由屋宇署建議施加）

(27) 豁免書持有人須委聘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書申請指引」附件 4 及附件 5 的要求，於發出豁免書當日起的第 1 個 5 年到期日前及其後每 5 年親自視察和評估上址骨灰安置所的結構安全狀況和提交表格 PCLU-1（以每次提交該表格日期起計）。
（由屋宇署建議施加）

(28) 豁免書持有人須確保骨灰安置所的訪客在祭祀時，只可使用獲環境保護署審核裝備有效空氣污染控制設備的環保爐內燃燒冥鏹，並在當眼處張貼有關告示。於燃燒冥鏹前，豁免書持有人須確保化寶爐相關空氣污染控制設備已啟動及正常運作，亦應確保只有紙祭品才可放進爐內燃燒，所有包裝物料（特別是塑膠物料）應在燃燒前移除。豁免書持有人須委派受過訓練的操作人員控制火爐燃燒冥鏹的速度，以免因超出空氣污染控制設備的負荷而排放可見的煙氣。空氣污染控制設備的保養及維修應交由具備相關技術的人員負責，以確保設備的運作達到最佳性能。此外，營運者須對所有組件進行定期檢查及維修。
（由環境保護署建議施加）

(29) 骨灰安置所內的殯儀或祭祀活動必須限制在日間進行，以

免對附近市民造成噪音滋擾。
（由環境保護署建議施加）

(30) 如骨灰安置所安裝或更改任何產生噪音的設施，其中包括空調機、水冷機組、通風機組、泵水系統、化寶爐、播放祭祀音樂的擴音機等，該些設施發出的噪音必須符合載列於「管制非住用處所、非公眾地方或非建築地盤噪音技術備忘錄」的噪音標準。
（由環境保護署建議施加）

違反豁免書條件的後果

豁免書持有人必須遵從施加於豁免書的條件，否則可能要承受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的後果：

(1) 根據《條例》第40條，如豁免書持有人沒有遵從規限該豁免書的條件或根據第64條送達的執法通知，發牌委員會可：

(a) 撤銷 —
(i) 牌照；或
(ii) 在牌照下對出售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授權，

或將之暫時吊銷一段期間，為期視該委員會認為合適而定；

(b) 撤銷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或將之暫時吊銷一段期間，為期視該委員會認為合適而定；

(c) 拒絕將牌照或豁免書續期，或拒絕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

(d) 更改規限任何以下項目的條件，或對任何以下項目施加新條件 —
(i) 牌照；
(ii) 在牌照下對出售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授權；
(iii) 豁免書；
(iv) 暫免法律責任書。

(2) 根據《條例》第64條，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署長）可藉向就骨灰安置所持有豁免書的人（通知對象）送達通知（執法通知），要求通知對象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事情 —

(a) 停止違反規限該文書的條件；

(b) 對上述違反行為的後果，作出補救；

(c) 防止上述違反行為再次發生。

執法通知的通知對象沒有合理辯解而不遵從該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

款$500,000及監禁6個月；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及監禁2年。

如執法通知的通知對象沒有在述明時間內，採取該通知所述的行動，以對該通知所述的違反行為的後果，作出補救，或防止該行為再次發生，則署長可安排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可取的行動，以作出該補救，或防止該行為再次發生。任何上述行動的開支，可作為民事債項，向有關執法通知的通知對象追討；以及

(3) 豁免書持有人違反某些施加於豁免書的條件時亦有可能同時觸犯《條例》訂明的相關罪行，例如：

(a) 違反上述第3項條件時，可能會同時觸犯《條例》第53(2)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b) 違反上述第4或15項條件時，可能會同時觸犯《條例》第52(4)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c) 違反上述第6或7項條件時，可能會同時觸犯《條例》第51(6)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d) 違反上述第8項條件時，可能會同時觸犯《條例》第44(6)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e) 違反上述第9、10、11或12項條件時，可能會同時觸犯《條例》第58(2)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f) 違反上述第13項條件時，可能會同時觸犯《條例》第54(6)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及監禁6個月；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及監禁2年；

(g) 違反上述第18(a)項條件時，可能會同時觸犯《條例》第56(3)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以及

(h) 違反上述第18(b)項條件時，可能會同時觸犯《條例》第56(4)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重要提示

豁免書申請獲發牌委員會批准，並不表示豁免書申請涉及的骨灰安置所已符合香港的所有法例及政府規定，批准該等豁免書的申請並不妨礙任何因違反香港法例及政府規定而提出的執法行動及決定。骨灰安置所營辦者有責任確保骨灰安置所符合所有適用於其骨灰安置所的法例和政府規定，並且遵守所有相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建築事務監督、地政總署署長、規劃署署長、消防處處長、警務處處長、運輸署署長、環境保護署署長、機電工程署署長或其他決策局、政府部門以及有關的主管當局）按其執行的法例或職權所訂立的一切要求及條件，以及須就違反的事項承擔各類刑罰及法律責任。

聯絡方法

本文件內提及須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或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以書面提交的資料，應以下列方法提交：

郵寄至：
長沙灣郵政局
郵政信箱 80011 號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如欲親身遞交，請先致電 2350 7319 預約，然後在預約時間到達以下地址：
九龍長沙灣道 681 號貿易廣場 5 樓 501-502 室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電郵至： pc_app@fehd.gov.hk

傳真至： 2893 7683

如就本文件有任何查詢，請與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牌照組聯絡：

電話號碼： 2892 2731
電郵地址： pc_app@fehd.gov.hk

如上述聯絡方法有任何更改，以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發出的最新書面通知的聯絡方法為準。

範本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51(4)條
私營骨灰安置所
安放及移走骨灰紀錄

骨灰安置所名稱 : _____

骨灰安置所地址 : _____

指明文書種類及編號 : _____

指明文書持有人姓名/名稱 : _____

(I)安放骨灰的紀錄 [註 1]

序號	安放骨灰日期	安放骨灰的位置							受供奉者		骨灰的獲授權代表[註 4]			骨灰安放權的買方			備註
		龕位					非龕位位置詳情(如適用)	備註(轉移骨灰適用)[註 2]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資料[註 3]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資料[註 5]	聯絡電話號碼/其他聯絡方法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資料[註 5]	聯絡電話號碼/其他聯絡方法	
		大樓座數	樓層編號	房間編號	牆壁編號	龕位編號											

[註 1] 「安放骨灰」，指自上述指明文書有效期首日開始每次把骨灰安放到本骨灰安置所內，以及在本骨灰安置所內由一個位置移到另一位置(例如由非龕位移至龕位、由龕位移至非龕位、由龕位甲移至龕位乙等)，須在下列表格內填上詳細資料。

[註 2] 如是次「安放骨灰」是由本骨灰安置所內一個位置轉移至另一個位置，請在此欄填寫從那個位置移走骨灰。

[註 3] 證明文件包括死亡證、領取骨灰許可證、火葬證明書、火葬許可證／火葬令／撿拾遺骸許可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註 4] 「獲授權代表」是指就某安放權出售協議而言，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按該協議，獲授權提出申索，要求交還根據該協議安放的骨灰(但如該人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安放或將安放該等骨灰的骨灰安置所，則該人或該人的代理人除外)。如沒有，請填寫受供奉者的相關人士(例如：親屬)的資料。

[註 5] 身份證明文件包括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

(II)移走骨灰的紀錄 [註 1]

序號	移走骨灰日期	從下列位置把骨灰移離骨灰安置所						受供奉者		取走骨灰的人士			取走骨灰的原因	備註
		龕位					非龕位位置詳情(如適用)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資料 [註 2]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資料 [註 3]	聯絡電話號碼/其他聯絡方法		
		大樓座數	樓層編號	房間編號	牆壁編號	龕位編號								

[註 1] 「移走骨灰」，指自上述指明文書有效期首日開始每次把骨灰從本骨灰安置所移走，不論是從本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或非龕位移走，須在下列表格內填上詳細資料。
[註 2] 證明文件包括死亡證、領取骨灰許可證、火葬證明書、火葬許可證／火葬令／撿拾遺骸許可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註 3] 身份證明文件包括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

附件 36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

豁免書號碼

XXXXXXXX

私營骨灰安置所 – 豁免書所受的限制

出售／新出租本骨灰安置所的任何骨灰安放權屬第 11 條所訂罪行

(a) 自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起不可出售／新出租骨灰安放權;

(b) 在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前已售出安放權而尚未或已局部入灰的龕位，訂明受供奉人只可轉名給其親屬（按《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附表 5 第 6(2)條對《親屬》所作的定義）;

(c) 已入灰的龕位，在日後骨灰移離龕位後(例如由後人領回)，不可重新入灰；

(d) 若日後第（b）項所指的龕位安放了骨灰，第（c）項的限制也對其適用；以及

(e) 不可就已售出安放權的龕位收取有關出售協議所訂明以外的任何費用。

豁免書持有人請把填妥的確認書送達食物環境衞生署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地址:九龍長沙灣道 681 號貿易廣場 5 樓 501-502 室(以在「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專題網站
(www.rpc.gov.hk) 公布的最新地址為準)
電話 Tel : 2350 7319 傳真 Fax : 2827 2908

範本

致: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

私營骨灰安置所名稱: _____
私營骨灰安置所豁免書號碼: _____
豁免書有效期: 由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豁免書持有人姓名 / 名稱*: _____

豁免書持有人須每年在
每 12 個月完結後的一個月內提交的確認書

為符合上述豁免書的條件，本豁免書持有人現確認由上述豁免書有效期開始起至現在一直沒有就龕位安放權收取符合以下說明的額外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a) 數額超逾在截算時間(即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 前訂立的安放權出售協議所指明或以其他方式載有者；或

(b) 如該協議指明或以其他方式載有日後該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的調整機制，並非按照該機制而收取者。

在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提出要求時，本豁免書持有人將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上述豁免書條件有關的登記冊、所有與出售龕位安放權有關的協議、收費收據、入賬記錄等，以供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查閱。

豁免書持有人/獲授權人士*簽署 : _____
豁免書持有人/獲授權人士*姓名 : _____
獲授權人士職位* : _____
簽署日期 :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表

序號	龕位資料			
	大樓座數	樓層編號	牆壁編號	編號
1	極樂園	G	1	1
3	極樂園	G	1	9
5	極樂園	G	1	19
7	極樂園	G	1	21
9	極樂園	G	1	24
11	極樂園	G	1	30
13	極樂園	G	1	33
15	極樂園	G	1	39
17	極樂園	G	2	40
19	極樂園	G	2	42
21	極樂園	G	2	50
23	極樂園	G	2	60
25	極樂園	G	2	71
27	極樂園	G	2	81
29	極樂園	G	2	91
31	極樂園	G	2	110
33	極樂園	G	2	141
35	極樂園	G	2	158
37	極樂園	G	2	162
39	極樂園	G	2	178
41	極樂園	G	2	181
43	極樂園	G	2	188
45	極樂園	G	2	191
47	極樂園	G	2	206
49	極樂園	G	2	211
51	極樂園	G	2	217
53	極樂園	G	2	227
55	極樂園	G	2	241
57	極樂園	G	2	247
59	極樂園	G	2	249
61	極樂園	G	2	257
63	極樂園	G	2	268
65	極樂園	G	2	276
67	極樂園	G	2	286
69	極樂園	G	2	298
71	極樂園	G	2	302
73	極樂園	G	2	311
75	極樂園	G	2	318
77	極樂園	G	2	326

序號	龕位資料			
	大樓座數	樓層編號	牆壁編號	編號
2	極樂園	G	1	5
4	極樂園	G	1	11
6	極樂園	G	1	20
8	極樂園	G	1	22
10	極樂園	G	1	29
12	極樂園	G	1	31
14	極樂園	G	1	35
16	極樂園	G	2	32
18	極樂園	G	2	41
20	極樂園	G	2	49
22	極樂園	G	2	51
24	極樂園	G	2	61
26	極樂園	G	2	80
28	極樂園	G	2	87
30	極樂園	G	2	103
32	極樂園	G	2	131
34	極樂園	G	2	151
36	極樂園	G	2	161
38	極樂園	G	2	171
40	極樂園	G	2	179
42	極樂園	G	2	187
44	極樂園	G	2	189
46	極樂園	G	2	201
48	極樂園	G	2	207
50	極樂園	G	2	215
52	極樂園	G	2	221
54	極樂園	G	2	231
56	極樂園	G	2	246
58	極樂園	G	2	248
60	極樂園	G	2	251
62	極樂園	G	2	258
64	極樂園	G	2	271
66	極樂園	G	2	281
68	極樂園	G	2	291
70	極樂園	G	2	301
72	極樂園	G	2	308
74	極樂園	G	2	315
76	極樂園	G	2	321
78	極樂園	G	2	328

For and on behalf of
BUN HA TUNG ASSOCIATION LIMITED
賓 霞 洞 有 限 公 司
[redacted]

序號	龕位資料			
	大樓座數	樓層編號	牆壁編號	編號
79	極樂園	G	2	331
81	極樂園	G	2	334
83	極樂園	G	2	349
85	極樂園	G	3	348
87	極樂園	G	3	351
89	極樂園	G	3	356
91	極樂園	G	3	359
93	極樂園	G	3	361
95	極樂園	G	3	366
97	極樂園	G	3	370
99	極樂園	G	3	372
101	極樂園	G	3	378
103	極樂園	G	3	381
105	極樂園	G	3	390
107	極樂園	G	3	392
109	極樂園	G	3	400
111	極樂園	G	3	402
113	極樂園	G	3	411
115	極樂園	G	3	421
117	極樂園	G	3	431
119	極樂園	G	3	435
121	極樂園	G	3	440
123	極樂園	G	3	442
125	極樂園	G	3	450
127	極樂園	G	3	452
129	極樂園	G	3	461
131	極樂園	G	3	465
133	極樂園	G	3	469
135	極樂園	G	3	472
137	極樂園	G	3	478
139	極樂園	G	4	471
141	極樂園	G	4	475
143	極樂園	G	4	481
145	極樂園	G	4	490
147	極樂園	G	4	493
149	極樂園	G	4	498
151	極樂園	G	4	504
153	極樂園	G	4	507
155	極樂園	G	4	531
157	極樂園	G	4	541

序號	龕位資料			
	大樓座數	樓層編號	牆壁編號	編號
80	極樂園	G	2	332
82	極樂園	G	2	341
84	極樂園	G	3	342
86	極樂園	G	3	350
88	極樂園	G	3	352
90	極樂園	G	3	357
92	極樂園	G	3	360
94	極樂園	G	3	362
96	極樂園	G	3	369
98	極樂園	G	3	371
100	極樂園	G	3	376
102	極樂園	G	3	380
104	極樂園	G	3	388
106	極樂園	G	3	391
108	極樂園	G	3	399
110	極樂園	G	3	401
112	極樂園	G	3	410
114	極樂園	G	3	412
116	極樂園	G	3	422
118	極樂園	G	3	432
120	極樂園	G	3	438
122	極樂園	G	3	441
124	極樂園	G	3	448
126	極樂園	G	3	451
128	極樂園	G	3	460
130	極樂園	G	3	462
132	極樂園	G	3	466
134	極樂園	G	3	470
136	極樂園	G	3	474
138	極樂園	G	3	480
140	極樂園	G	4	473
142	極樂園	G	4	479
144	極樂園	G	4	483
146	極樂園	G	4	491
148	極樂園	G	4	496
150	極樂園	G	4	501
152	極樂園	G	4	506
154	極樂園	G	4	521
156	極樂園	G	4	535
158	極樂園	G	4	545

For and on behalf of
BUN HA TUNG ASSOCIATION LIMITED
賓 霞 洞 有 限 公 司
[redacted]
Director(s)

序號	龕位資料			
	大樓座數	樓層編號	牆壁編號	編號
159	極樂園	G	4	548
161	極樂園	G	4	556
163	極樂園	G	4	571
165	極樂園	G	4	581
167	極樂園	G	4	584
169	極樂園	G	4	591
171	極樂園	G	4	595
173	極樂園	G	4	611
175	極樂園	G	4	629
177	極樂園	G	4	631
179	極樂園	G	4	645
181	極樂園	G	4	651
183	極樂園	G	4	661
185	極樂園	G	4	673
187	極樂園	G	4	678
189	極樂園	G	4	695
191	極樂園	G	4	701
193	極樂園	G	4	725
195	極樂園	G	4	743
197	極樂園	G	4	752
199	極樂園	G	4	770
201	極樂園	G	4	780
203	極樂園	G	5	779
205	極樂園	G	5	790
207	極樂園	G	5	800
209	極樂園	G	5	806
211	極樂園	G	5	810

序號	龕位資料			
	大樓座數	樓層編號	牆壁編號	編號
160	極樂園	G	4	551
162	極樂園	G	4	561
164	極樂園	G	4	580
166	極樂園	G	4	583
168	極樂園	G	4	588
170	極樂園	G	4	592
172	極樂園	G	4	598
174	極樂園	G	4	618
176	極樂園	G	4	630
178	極樂園	G	4	641
180	極樂園	G	4	646
182	極樂園	G	4	653
184	極樂園	G	4	671
186	極樂園	G	4	675
188	極樂園	G	4	688
190	極樂園	G	4	697
192	極樂園	G	4	706
194	極樂園	G	4	741
196	極樂園	G	4	744
198	極樂園	G	4	761
200	極樂園	G	4	772
202	極樂園	G	5	771
204	極樂園	G	5	781
206	極樂園	G	5	791
208	極樂園	G	5	801
210	極樂園	G	5	809

For and on behalf of
BUN HA TUNG ASSOCIATION LIMITED
賓 雪 洞 有 限 公 司
[redacted]
Director(s)